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明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负责拟定全区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区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6) 负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

(7) 负责指导全区人民调解、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8)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公证法律援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前进区法律援助中心、前进区和平司法所、前进区港湾司法所、前进区永安司法所、前进区山水司法所。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编制总数为19个，其中：行政编制16个，事业编制3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1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离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4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66	本年支出合计	146.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6.66	支出总计	146.6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66	146.66	1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前进区司法局	146.66	146.66	1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146.66	146.66	1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66	146.6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2	99.1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9.12	99.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12	99.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8	2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66	一、本年支出	146.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7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6.66	支出总计	146.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66	146.66	137.80	8.8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12	99.12	90.26	8.86	0.00
20406	司法	99.12	99.12	90.26	8.86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12	99.12	90.26	8.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31.38	31.3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	31.38	31.3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8	20.68	20.6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	10.70	10.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6.4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6.4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	6.44	6.4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	9.72	9.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	9.72	9.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	9.72	9.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66	137.80	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2	117.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1	35.9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5.91	35.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26	38.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36.75	36.7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1	1.51	0.00
30103	奖金	16.08	16.08	0.00
3010301	奖金	16.08	16.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	10.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	6.1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07	6.0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0	0.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2	9.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	0.00	8.86
30201	办公费	1.64	0.00	1.64
30202	印刷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1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12	0.00	0.12
30208	取暖费	0.66	0.00	0.6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0.66	0.00	0.66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00	0.2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0	0.0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	0.00	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20.78	0.00
30302	退休费	20.68	20.6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70	18.7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8	1.9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4.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6.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7.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9.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2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8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0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前进区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泛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3年度全面工作。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泛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拨付率	等于	正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零脱管、零重新犯罪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每月严格落实监管制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法治社会发展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率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收入总预算146.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4.65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146.6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4.65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收入预算14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6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支出预算14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66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6.6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9.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4.65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66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99.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7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22.43%，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80万元，公用经费8.8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13.07%，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津贴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6.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74.87%，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1万元，增长15.17%，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9.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15.44%，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导致缴费基数变大。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1万元，下降35.69%，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打印装订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司法所增加视频会议设

备，耗电大。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方面邮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差旅费会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14.8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总人数不变，但是级别不同，导致车补减少。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11.75%。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24.3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5.79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8.5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固定资产金额66.0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4.9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46.66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司法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广泛开展普法工作，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完成依法治区、普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五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指标拨付率100%、普法宣传覆盖率100%、社区服刑人员零脱管、零重新犯罪100%、每月严格落实监管制度1次/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法治社会发展100%、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